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高聿荼
聯絡電話：02-87712875
電子郵件：cathy@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5290230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1月30日召開「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逕依結論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1月22日營署綜字第1052900748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賴宗裕教授、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學系顏愛靜教授、考試院考試委員浦忠成教授、詹順貴律師、東華大學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吳勁毅博士、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張梅莊處長、新竹縣政府曾效忠處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本署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鄭天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孔文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高金素梅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簡東明國會辦公室、本署綜合計畫組

署長 許文龍

召開「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09：30

二、會議地點：本署六樓 6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記錄：高聿綦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會議決議：

- (一)本次會議簡報提出之規劃內容，比較期末報告書更為周延，請規劃單位將其內容納入總結報告書，並請納入歷次會議意見之修正情形、及本案規劃過程紀錄。
- (二)因本案尚未召開部落會議，取得對規劃草案之共識，再加以後續仍須召開行政協商會議，請規劃單位評估工作時程需求，儘速提出計畫展期申請，俾利簽報。
- (三)請規劃單位彙整後續需協調事項，以利作業單位啟動行政協商會議，以推動本案計畫之落實執行。
- (四)本計畫之期末報告書原則同意通過，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與會各單位之意見修正規劃並整理意見修正情形回應表，也請各單位往後持續協助本計畫之進行。

六、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1】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考試院考試委員浦忠成教授：(書面意見)

- (一) 規劃團隊針對鎮西堡地理地質狀態、自然資源及泰雅族文化內涵進行相當完整而細緻的分析，對於本區域計畫之永續發展，建立很好的基礎。規劃思維納入多元觀點，值得肯定。
- (二) 鎮西堡一部地形陡峭，坡度適合林業，但是過去族人偏重種植高山蔬菜與水果，施用大量農藥與化肥，近年來雖已漸漸朝向有機經營，但仍以高冷蔬菜、青椒、香菇、蕃茄、水蜜桃等為主，類似作物，似應逐步調換為部落原生作物如芋頭、甘藷、小米、旱稻、樹豆、肉豆、龍葵、山蘇等，以其栽植方式原本就屬有機，與土地自然共生，且能突顯部落生物多樣性、獨特性，在文化遊憩與民宿經營亦可突顯特色。
- (三) 部落墓地逐漸面臨不足情況，在台灣土地面臨發展壓力下，情況恐日益嚴重，原住民族喪葬文化與慣習並不一致，可以藉由部落凝聚共識方式，建置土葬、火葬與集中式墓園、靈骨樓形式。
- (四) 原住民族保留地大多歸為林業用地，因此規劃更細密妥適的造林產業，以獲土地安全及穩定收益之雙效，允為部落爾後應發展之大趨勢；惟造林回饋或補償仍難維繫基本生計，必須予以解決。

二、東華大學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吳勁毅博士：(書面意見)

- (一) 本案想要處理的議題，應該是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內，生活各類的使用如何合情合理實現。從原住民族的位置來看，第一個是原住民族主體權利的空間範圍。傳統領域是最大最寬鬆的範圍，聚落所在則是使用強度最高。既然談的是權利的空間範圍，就不得不討論財產權的關係。傳統領域是一個框架，某一種程度是要讓後來的主管機關有個明確空間範圍來建立平台，討論傳統財產與現代財產關係下的治權該如何建構。同時，財產關係也會隨著越來越注重轉型正義的社會風潮與立法進展，朝向原住民族權利返還的方向前進，也就是，現在這個時

間點的地權關係不能凍結作為計畫的基礎，此部分在計畫中較少涉獵。

- (二) 承上，在權利朝向返還的共治架構下，思考以特定區計畫作為框架處理土地使用的工具，才能把計畫程序中部落主體的位置與角色，包括規劃權與同意權，逐一釐清。本計畫最重要的成果應該是後者，原因是權利關係是變動的，土地使用需求是變動的，環境條件在極端氣候下也是變動的。若本案以特定區計畫的一般習慣，以書圖為最後產品，將會是再度把變動的實情與需求給凍結。雖然計畫 p50 起草擬的內容已經充分展現寬鬆彈性的企圖，但若計畫程序沒有彈性，也就是部落端沒有規劃高權，參與計畫擬定與變更的發動，特定區計畫將成為僵化難用的工具，無法達到初衷。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

- (一) 針對部落傳統使用土地的智慧，將其泰雅 Gaga、部落公約或內部土地使用的規範，透過這樣法定的過程，有彈性的反應於現行制度，本會對於本計畫之發展內容及方向甚是肯定及支持。
- (二) 本會於 105 年 1 月 4 日所發布施行之「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用以看待本計畫所提出之部落參與式規劃方法，原則與精神是相符的。法令規定在部落會議召開要議決公共事務之前，前面必須要有充分的資訊說明，如說明會、公聽會或其他形式，而在本計畫中採用了工作坊的形式，目的是為了於規劃過程中充分地進行溝通，確保他們的參與及理解，以免造成最後的結果與他們的認知有所落差。換言之，整個規劃內容最後部落是否認同，才是最重要的。所以像現在的規劃內容及方向是本會所樂見的，希望像這樣的成果能夠繼續深化。
- (三) 本計畫類於一個案例研究，試圖去推出一個在特定區域計畫的整體規劃面向中，能夠兼顧到同樣族群、各個部落共通的部分，以及針對個別部落不同的生活內容、利用方式及未來需求。因此在這裡建議為表達不同部落之在地需求，計畫必須要保留其彈性空間，未來操作特定區域計畫的可行性才會相對的提高。

- (四) 有關規劃主體的部分提到了「三層級的自治架構」，這個架構跟會內的自治政策不太一樣，其中區議會或是民族議會這一塊，與原基法在去年通過的部落公法人的內涵存在落差。會內所核定的部落公法人有743個部落是以部落為主體的，但若於部落上層再出現一個區議會及民族議會時，未來是否會造成權力牽制？而且這是否確實能夠取得原住民整體的共識？這個構想貿然在特定區域計畫中提出，原住民是否會對這部分有所衝突？所以我們建議說，由於特定區域計畫是針對土地使用，對於自治組織的架構模式是否能夠留待原民會持續討論研擬，在這裡不要寫白，因為我們無法確認這樣的自治架構是否是他們所要的。
- (五) 整個計畫的價值貢獻就是在於土地使用管制的落實，及方向上的指導性，但目前來看只有計畫書第55頁的部分，而我們也不清楚合約規定要做到什麼程度，如果有機會的話，補充這部分的論述與討論，或許能夠進一步提高計畫的價值性。
- (六) 在簡報51頁的內容有提到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現行原保地上的建築與農耕用地依現況合法化，並不再增加建築開發強度」，這部分使用了很強烈的字眼，建議保留一點彈性，以適宜性分析的結果來設定未來居住及農耕之需求，這部分還請規劃單位補充說明並審慎研擬。
- (七) 本計畫目前的作業內容及規劃方向，若需要本會協助之處，本會很願意來配合進行訪談交流，進行意見上的交換。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 (一)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定義，「耕地」係指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並無包括林業用地範圍，故計畫書第43頁所指「位屬林業用地之耕地」與法定名詞不符，請予釐清。
- (二) 至第5章第1節內容，擬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新增混農林使用分區並檢討容許使用規定部分，查現行土地使用管理，係依非都市土地19種用地別下之容許使用規定辦理，與使用分區無直接關聯，故此新增使用分區是否必要，宜請再考量。

- (三) 查森林法第 6 條第 2 項，已明示林業用地應以林業經營為主之原則，惟如為照顧原住民族農耕及糧食自給，欲於林業用地容許混農林耕作或有機農業作法，本局重申必須在國土保安、科學驗證及法令規範兼具的前提下進行，查本局刻正就無礙國土保安、林業經營下進行森林混植農作物進行研究，併同考量原基法第 23 條精神，故建議有關規劃應俟前揭研究結果提出後，得據以界定森林混植農作物之容許限度，始有討論空間。

五、經濟部水利署：(書面意見)

- (一) 期末報告書第 22 頁，本案規劃範圍之環境敏感區位漏列「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二) 報告書第 24 頁，表 2.6 內容，請修正下列事項：
1. 有關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有關「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為經濟部，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為自來水法，公告面積 766.86 平方公里。
- (三) 報告書第 43 頁，水源保護原則，因河川及水庫係與水源地天然集水區息息相關，不可分割，應為限制開發除外項目。

六、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有關貴署為召開「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 1 案，經查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前已依區域計畫指導原則，針對原住民族居住及生計需求，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9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增訂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管制之特別規定(詳附件 2)。本研究結果(需求)擬修正前開管制規則 1 節，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通盤考量其必要性及可行性並召開會議研商為妥。

七、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 (一) 區域空間之劃定於報告書中為七大分區，與簡報的六大分區有所出入，若以簡報內容為主，則報告書第 55 頁之土地利用管理原則也不會出現限制發展區的內容，建議規劃單位進行修正。
- (二) 報告書之第 8 頁第二章節現況分析與課題，與第 36 頁第三章第一節

課題與對策，這兩個標題名詞很容易混淆，建議更改第二章節之標題名稱。

八、新竹縣政府：

- (一) 特定區域計畫擬定，特別感謝中央給予原住民地區的協助。
- (二) 更感謝本計畫研究報告以鎮西堡為案例，顯然對新竹縣部落的重視。
- (三) 對於本計畫期許能夠儘速進行，早日落實部落的區域發展。
- (四) 歡迎規劃團隊，與本府多聯繫，以提供規劃上的協助。

九、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 (一) 本計畫（技術報告）期末報告之第 25 頁，表 7 泰雅族各族村社單位名稱及行政區對照表內，司馬庫斯應屬尖石鄉內之玉峰村，請修正。
- (二) 藉本次所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如何研擬解決鎮西堡建物現況困境及如何使現有部落住宅民宿合法的議題，為本所所重視的。

十、本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 (一) 期末報告書未將下列規劃過程之資料納入，無法完整顯示本案之研商過程與重要決議事項之處理情形，請務必於總結報告書中補充：1. 期初簡報、期中簡報會議，2. 7 次工作會議，3. 2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4. 12 次訪談，5. 至斯馬庫司及鎮西堡部落辦理工作坊。
- (二) 除上開會議決議事項外，本次期末簡報簡報之內容，亦未完整納入期末報告書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草案），請補充。
- (三) 本案須完成「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部落（草案）」，其定位為全國區域計畫之一部分，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本部為計畫擬定機關，並將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行政作業；爰草案內容請檢視是否以本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之立場撰寫。
- (四)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意見：部落會議同意與否為本計畫得否繼續推動之重要關鍵。請規劃單位務必將鎮西堡部落會議之相關文件納入。
- (五) 後續本署依區域計畫法規定提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將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行政協商會議，屆時亦將邀請規劃單位出席，協助說明

相關規劃過程與構想。

- (六) 請規劃單位依本案契約書規定，於 105 年 2 月 3 日提送總結報告書初稿。

十一、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 (一) 希望規劃單位能協助行政部門提供一些針對鎮西堡理性客觀的分析內容之後，其客觀條件為何，才轉為呈現出目前的六大功能分區。因為計畫區都在環境敏感地區中，其安全的疑慮該如何排除？這個基礎若無法被說服，在未來是很容易被挑戰與質疑。因此希望規劃單位就土地使用合理性與適宜性之分析進行補充。
- (二) 現有土地使用分區與本計畫中之六大分區，國土法中已經變成三大功能分區，未來該怎麼銜接各種功能分區與設定？技術報告中與總結報告書應有篇幅說明。功能分區下的管制內容，建議再細緻化。
- (三) 原民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 SOP 建議納入技術報告，或這個 SOP 也可以納入其他地區之規劃，另外計畫內容需載明之事項，非特定區域計畫的其他地區，可以通盤處理的模式為何，建議於技術報告中有部分篇幅呈現。
- (四) 什麼叫做成長管理區與成長管理機制，建議加強補充，就現行法令框架之下，他是一個新的概念，他應該會回應吳博士所提的動態變化，而他應該有個操作的前提要件與方式、準則，這部分應該要說的更清楚一點，這個彈性的保留應該在哪些範疇？空間、制度、組織……。這些須納入報告書中。

十二、本署綜合計畫組：

- (一) 有關本案合約規定工作項目之執行情形，請規劃團隊依合約逐項檢核，並請補充或修正。
- (二) 本案期末報告書僅包括鎮西堡部落之規劃，本案前期規劃之司馬庫斯部落相關內容，雖因司馬庫斯不同意續行規劃作業，相關規劃成果仍請納入本案規劃成果報告書。一者，該部分內容確屬本案規劃所提方案，二者，後續如果司馬庫斯部落意願改變，本署亦可能據此規劃內

容研擬該部落之特定區域計畫。

- (三) 本案期末報告書提出鎮西堡特定區域計畫（草案），計畫內容亦提出後續將配合修訂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惟建議修正本案規劃內容之撰寫方式，參考全國區域計畫所提之管理原則及管制規定，將期末報告書所提規劃原則及策略轉化為土地使用管理原則及管制規定，俾利本署後續進一步落實為管制規則。
- (四) 有關本案工作項目中「參與本署邀請各行政機關籌組工作小組或有關原住民族議題之相關會議」，因為本案尚待召開部落會議，將規劃方案與部落研商，故而相關跨部會之行政協調會議，尚待後續辦理。

十三、計畫主持人陳育貞教授：

- (一) 針對吳勁毅博士的意見，先做出回應。本計畫發展至今有兩個關鍵題：「地權」與「地用」。特定區域計畫以地用為主。至於土地財產權，涉及歷史與目前狀態、現行制度，同時必須面對社會變動與氣候變遷等環境和原住民基本權益問題，這部分將以配套建議。
- (二) 本計畫提出成長管理區彈性管理的可能性，即在制度上回應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之現代技術如何對接原住民主體的 gaga 土地使用認知與需求、未來可能的變動。
- (三) 本計畫提出--確認部落公約的權限及落實。這將牽涉到以原住民內部機制彌補國家機制不足之可能性，而得以因應現行法令制度之不合理限制與困難，完善管理山林環境的現實。
- (四) 本計畫提出--部落規劃權。在原基法的精神下，以部落參與式方法實踐於土地使用的規劃制度。但事實上這牽涉到規劃實務技術該如何落實？因而本計畫同時提出參與式規劃設計方法。所以我們認為參與式規劃方法必須被特別強調並確實履行。若有所違背，即是違背了以原住民為主體的概念。
- (五) 原鄉地區的基礎資料嚴重欠缺，造成計畫進行之困難。為此，相關單位須配合特定區域計畫之推動，提供前置協助。
- (六) 調研與規劃一體的原則：傳統領域調查為規劃的重要基礎，從參與式規劃設計角度，一方面是部落共構共識在地知識、促進部落內部培力

的過程，同時，是規劃者向部落學習、與部落建立信任感並促進議題與方案探討的重要程序。此一過程，也是促成部落擴大參與的重要機制。亦即是傳統領域調查，是參與式規劃的關鍵環節。此外，規劃和動員參與，兩者不能分開，要嚴格避免<你做參與(動員)我做規劃>的事例。換言之，傳統領域調查研究與規劃設計，兩者有整合進行之必要；在規劃方法上是一個重要的議題。

- (七) 本計畫的規劃過程即是滾動式的部落動員過程。在討論傳統領域的同時即觸動部落族人開始陳述部落議題與願景想像，之後整合專業和部落的關注，而展開關乎衝突矛盾的深度探討，成為參與式規劃的主軸線。經過一層一層的討論才得到目前所看到的方案。
- (八) 關於三層級自治架構：規劃單位將與作業單位研商如何處理以因應目前制度限制。但我也必須說明，從現況來看，個別部落的內部組織能量、自主與經營能力，仍存在很大落差。因應差異的事實，一個多層級的自治架構對推動原住民自治是比較有益的，建議以之為漸進落實策略。當部落尚未能主動自治時，不是賦權給最高行政機構，而是賦權給民族議會，以回應族群的主體性。這牽涉到所有原住民族所關心的原基法與自治精神的落實，日後可再進一步討論，也是原民會最要關心的。
- (九) 計畫書提到的「耕地」，應該修正為「耕作地」或者「耕作使用地」，以避免與土管規定之相關詞語混淆。
- (十) 關於農林混或混農林：是否要待林務局完成科學性研究並據以證明無礙之後，再用於本計畫？建議再作討論。本計畫著重泰雅 gaga 精神之土地使用模式，即是因為科學研究檢證有其限制，特別是對原住民族四度空間特性的土地使用模式。

【附件 2】本部地政司書面意見之附件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表

修正日期	條次	條文內容	立法意旨
103.12.31	<u>第 30 條之 4</u>	依第 30 條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位屬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觀光遊憩、加油站、農產品集貨場倉儲設施、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第 30 條之 1 規定 ¹ 之限制。	一、 本條文係於 102.9.19 增訂，本次僅就條次變更(原為第 30 條之 3)，條文未修正。 二、 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第 7 章「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7.1「落實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六、規定「限制發展地區屬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與第 22 條規定及不破壞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之原則下，進行管理。」及 7.11「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經營管理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並參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 24 條規定，爰增訂之。 三、 為保障原住民生計，除以現行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實務上較常見之事業予以規範外，並考量原住民

¹ 第 30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 依前條規定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不得位於區域計畫規定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屬內政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政府興辦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且經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法令規定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二、為整體規劃需要，不可避免夾雜之零星土地符合第三十條之二規定者，得納入範圍，並應維持原地形地貌不得開發使用。三、依各項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明定得許可或同意開發。(第 2 項) ……」

			族對土地使用之實際需求，無法悉數列舉，爰另輔以「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例如金融服務、郵電運輸等)之審核機制，適時審酌其興辦事業之必要性及適當性；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審核興辦事業計畫時，仍應依本規則相關條文及其他法令(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規定辦理，以兼顧國土保安與加強資源保育。
102.9.19	第 45 條	申請於離島、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農牧用地、養殖或林業用地住宅興建計畫，應以其自有土地，並符合下列條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 30 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並以 1 次為限： 一、離島地區之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自用住宅或未曾依特殊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經核准，且申請人戶籍登記滿 2 年經提出證明文件。 二、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申請人，除應符合前款條件外，並應具原住民身分且未依第四十六條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 前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	一、本條文係於 90.3.26 增訂，明定離島、原住民保留地等特殊地區住宅興建計畫之土地變更編定相關規定，期間歷經 2 次修正(91.5.31 及 93.6.15)。 二、本次係修正第 2 項並增訂第 3 項規定，茲分述如下： (一) 查森林區係屬區域計畫規定之限制發展地區，依第 30 條之 1 規定，除興辦必要性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或重大公共建設外，不得位於限制發展地區，爰刪除第 2 項於「森林區」得變更編定為丙建築用地之規定。 (二) 依變更 1 通第 7 章「非都市土地行政指導原則」7.1「落實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六、規定「限制發展地區屬原住民族地區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與第 22 條規定及不破壞生態環境與景觀資源之原則下，進行管理。」及 7.11

		種建築用地；於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u>符合第1項規定之原住民保留地位屬森林區範圍內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u>	「考量原住民族地區特殊需要」規定「為尊重原住民族之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有關原住民族保留地之經營管理仍應優先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等有關原住民族專責法令規定辦理，……」爰增訂第3項規定，以資因應。 (三) 至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住宅興建計畫，除不受變更1通有關限制發展地區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限制外，仍應符合本規則相關條文及其他相關法令(飲用水管理條例、森林法、水土保持法……等)規定，始得核准其住宅興辦事業計畫。
102.9.19	第46條	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住宅興建計畫，由鄉(鎮、市、區)公所整體規劃，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第30條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內容之土地使用性質，申請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	一、本條文係於90.3.26增訂，明定原住民保留地地區之住宅興建計畫由政府整體規劃辦理者，其土地變更編定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僅酌作文字之修正。
103.12.31	第6條附表一	「農牧用地」之容許使用項目「畜牧設施(工業區、河川區及森林區除外)。<u>但森林區屬原住民保留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	為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工作權，就位屬原住民保留地之森林區農牧用地，得有條件容許作「畜牧設施」，爰增訂上開但書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103 年度「擬定北泰雅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案期末報告書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5 年 1 月 30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六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高聿榮

出席機關	職 稱	簽 到 處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賴宗裕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地政學系	顏愛靜教授	
考試院考試委員	浦忠成教授	書面意見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	詹順貴律師	
東華大學東臺灣人文與環境研究及社會實踐中心	吳勁毅博士	書面意見
原住民族委員會土地管理處杜	張梅莊處長	
新竹縣政府原民處	曾效忠處長	
國家發展委員會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科員	廖益群 林世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請假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科員	陳呈如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請假
經濟部水利署		書面意見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宜蘭縣政府	段長	江信錦
	助理員	劉千甄
新竹縣政府	科員	柯美英
		撤北比送內卷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技士	黃永在
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		
本部地政司		書面意見
本部民政司		請假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工程員	洪筱梅

出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署國家公園組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簡
本署綜合計畫組 廖科長文弘		廖文弘
本署綜合計畫組		
列席機關	職稱	簽到處
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 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		陳昭宏
		吳育樺
		李婉琳